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阿克莫子扎，女，1964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克莫子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克莫子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白秀花，女，1984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(2012)贡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秀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。期内月均消费 186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秀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碧花妞，女，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33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碧花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碧花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蔡李英，女，197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17)云 332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李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李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(2017)云 3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曹娇英，女，1983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娇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22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9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陈大敏，女，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大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3月至2022年05月累计余分399.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18年07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大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陈金仙，女，1992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陈桥连，女，1971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桥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 2018 年 7 月 17 日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

币 5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9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桥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陈曦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 2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7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

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77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陈晓晓，女，199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629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晓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(2020)云 06 刑终 5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14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陈玉霞，女，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902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9 年 1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寸金路，女，1996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金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61.4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已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已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减刑裁定中体现；本减

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金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代小平，女，1975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小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8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党洁，女，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监利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21年11月0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09执200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党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段凤美，女，1971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凤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凤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凤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飞兰芳，女，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230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飞兰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楚雄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；2022 年 06 月 1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2022 年 06 月 13 日退赔人民币 10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飞兰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付文倩，女，2001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06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文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文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傅晓琳，女，1970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晓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涉案物品赃款人民币 1799213 元判决显示已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2020 年 09 月 21 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20)云 34 执 39 号结案通知书，告知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强制执行到位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晓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高琳，女，196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91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于2017年03月28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已在2017年09月25日减刑裁定中体现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垠相保，女，1964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垠相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28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48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408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喂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顾龙英，女，1967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龙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郭晓雪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502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晓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70978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涉案金额 247.0978 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晓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喊梦，女，1974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何麻锐，女，1953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3123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麻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麻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洪兴芬，女，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262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兴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(2020)云 2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胡丹梅，女，1995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230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丹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丹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(2020)云 23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丹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胡秀珍，女，198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秀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秀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吉沙么日扎，女，1976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沙么日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沙么日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7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沙么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简鸣，女，1959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10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简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7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0 年 05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

1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涉案金额 134.6 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蒋加聪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加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3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被强制隔离戒毒 2 年。期内月均消费 21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金秀飞，女，1975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秀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6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54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秀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李安会，女，1977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17 年 06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李大顺，女，196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主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5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李海利，女，1982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台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李进兰，女，197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2019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（2019）云 05 执 149 号执行裁定书，告知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亲属代缴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李晶，女，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7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李卖牙，女，1988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(2018)云 31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卖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卖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李明珠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8 年 05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]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李小新，女，1975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6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49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于2017年06月19日、2017年07月03日共计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已在2017年09月25日减刑裁定中体现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李晓清，女，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李转娣，女，1979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转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转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22 年 04 月 20 日

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梁兰，女，197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60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刘良英，女，1982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良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68号

罪犯刘树，女，199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03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刘小转，女，1963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0924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判决显示罚金已全部履行；该犯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龙纯荣，女，1971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纯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罗晓华，女，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晓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 (2022)云 09 执 312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马翠兰，女，1998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6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翠兰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莫秋玲，女，196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秋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4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2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09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女儿代为履行民事赔偿 5600 元；2020 年 01 月 06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具（2010）怒执字第 09 号执行情况说明，通过国家司法救助途径对被害人家属救助了 54400 元，结案终结执行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54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秋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赧贤美，女，197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赧贤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赧贤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8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2017 年 06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赧贤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排麻涂，女，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麻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1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24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4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麻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潘芬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潘燕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监利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燕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秦兰兰，女，1984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兰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8 年 06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2016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任苏云，女，1988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苏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70264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6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涉案金额 70264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64号

罪犯尚志美，女，198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志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3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志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邵玉环，女，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玉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玉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玉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邵祖纪，女，1981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祖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45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祖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苏瑶，女，1989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期内月均消费 28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唐玲，女，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21)云 062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唐榕，女，1972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油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7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榕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唐太春，女，196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隆昌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太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2417691.0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67号

罪犯唐子涵，女，1993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8日作出(2017)川1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子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31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王明应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

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王社珍，女，1967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8)昆刑执字第 18036 号对罪犯王社珍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王社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原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二个月零八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社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0)云 01 刑更 1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社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魏丽霞，女，1979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3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丽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期内月均消费 29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丽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线叶过团，女，1982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310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叶过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3 年至 2015 年在昆明市大板桥戒毒所戒毒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叶过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相占，女，1968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 31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期内月均消费 161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肖贵琼，女，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贵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

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贵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肖晶，女，1984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8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期内月均消费 25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徐婷，女，1990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系主犯；前科（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被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)；取保候审期间脱逃。期内月均消费 26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徐熙媛，女，1999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济南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熙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熙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严佳，女，1991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127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组织从事卖淫活动的女性中有 3 名未成年人；2020 年 06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，2021 年 02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14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杨宝丽，女，1983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宝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8 年 06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；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宝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杨晶，女，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945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9452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杨丽芬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0114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6 万余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涉案金额 56 万余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36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杨世芳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735598.7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91.2 分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叶兴丽，女，1968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兴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兴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余祖云，女，197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祖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8 年 06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张丽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2601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609.9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01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，退赔违法所得 51609.97 元未履行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66号

罪犯张明清，女，1998年11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(2017)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8年05月22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33执18号结案通知书，对(2017)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中判决张明清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14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65号

罪犯张文瑞，女，1996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3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3月至2022年05月累计余分

375.4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期内月均消费 305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张娅婷，女，1988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娅婷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982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9 年 06 月 19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11 执 1097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张娅婷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立案执行，通过查询，均未发现被执行

人其他可提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娅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赵为芹，女，1969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隆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为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为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作出云检诉审刑抗 (2017) 2 号刑事抗诉书，提出抗诉。2018 年 4 月 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 (2018)云刑抗 1 号指令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为芹犯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。该犯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

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；有吸毒史；被强制隔离戒毒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为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郑小凤，女，1980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雷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72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小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9月26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周吉桃，女，198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 0129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吉桃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吉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终 9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12 月 21 日云南省寻甸回族

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29 执 1108 号执行裁定书：因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吉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9 月 26 日